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641號

原　　告　開花睫果股份有限公司

兼　　上

法定代理人　楊政緯

上列原告2人與被告廣州艾瑞佳商貿有限公司等5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2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2人起訴狀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5人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500萬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；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蔡宛爭給付原告55,000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；聲明第3項係請求被告尤佳琪給付原告55,000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；故聲明第1、2、3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11萬元(計算式：5,000,000＋55,000＋55,000＝5,110,000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1,589元。又聲明第4項係請求被告5人應立即中止對原告商標侵權行為，而依起訴狀事實及理由欄記載，聲明第4項請求之原因事實已包括在聲明第1項請求部分，故聲明第4項請求不另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。再聲明第5、6項係請求被告5人應於聯合報、自由時報、蘋果日報全國版刊登道歉聲明各1日，及於Facebook臉書個人版張貼道歉聲明7日部分，係請求回復名譽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是原告2人既以一訴併為前揭財產權及非財產權之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2項規定，其裁判費即應分別徵收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4,589元(計算式：51,589＋3,000＝54,589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2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4,589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金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加芳